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2024年9月24日至2025年3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光迅科技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4年9月24日至2025年3月24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6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股票买卖行为，经公司核查，其本人未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且上述交易系基于执行已公告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2024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或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其本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另有381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股票交易行为。经公司核查，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任何内幕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任期获授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除限售/回购注销或个人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25年4月1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印发的《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信科人[2025]2号），中国信科集团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徐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勇先生按有关干部管理规定，达到退出干部岗位的年龄，特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徐勇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还将继续在公司工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3,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5%。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副总经理辞职不会对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徐勇先生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相关公示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12日，时限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网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外部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8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6,068,96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6,068,96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并于2022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1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7,320,762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9.590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2,679,238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4096%。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2,298,590股已于2022年10月25日上市流通，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1,000.00万股）的0.5606%，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10名。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102,233,207股已于2023年4月25日起上市流通，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1,000.00万股）的24.9349%。其中，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022,172股，战略配售股东数量为1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99,211,035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12,174,545股已于2023年8月14日起上市流通，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1,000.00万股）的2.9694%，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42,545,454股已于2023年8月28日起上市流通，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1,000.00万股）的10.3769%，限售股股东数量为9名。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股份2,000,000股已于2024年4月25日起上市流通，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1,000.00万股）的0.4878%，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1名，即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涉及股东4名，股份数量为206,068,9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260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于2025年4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老岩"）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本企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公司上市后，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日常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履行相应的减持程序。

4、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5、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股东浙江自贸区溪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溪岩"）、浙江自贸区谷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谷岩"）及浙江自贸区星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星岩"），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药康生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药康生物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药康生物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06,068,96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数量为206,068,966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南京老岩 | 201,817,185 | 49.2237% | 201,817,185 | 0 |
| 2 | 浙江溪岩 | 2,305,044 | 0.5622% | 2,305,044 | 0 |
| 3 | 浙江谷岩 | 1,247,050 | 0.3042% | 1,247,050 | 0 |
| 4 | 浙江星岩 | 699,687 | 0.1707% | 699,687 | 0 |
| 合计 | | 206,068,966 | 50.2607% | 206,068,966 | -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 |
|---|---|---|---|
| 1 | 首发限售股 | 206,068,966 |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
| 合计 | / | 206,068,966 | /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 | |
|---|---|---|---|
| 基金简称 | 交银天利宝货币 | | |
| 基金主代码 | 002889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 调整相关业务限额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5年4月17日 | |
| |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年4月17日 | |
| |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5年4月17日 | |
| |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 | |
| |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1,000,000 | |
| |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1,000,000 | |
| |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稳定基金规模，追求平稳运作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交银天利宝货币A | 交银天利宝货币E | 交银天利宝货币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2889 | 002890 | 018599 |
|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 是 | 是 | 是 |

注：(1)上述业务限制适用于非直销销售机构。

(2)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予以合计）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本公告所指的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实际开通（如适用）的情形。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本基金直销机构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正常进行。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APP）。

3、关于取消上述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交银天鑫宝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003482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调整相关业务限额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5年4月17日 |
| |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年4月17日 |
| |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5年4月17日 |
| |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 |
| |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1,000,000 |
| |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1,000,000 |
| |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稳定基金规模，追求平稳运作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交银天鑫宝货币A | 交银天鑫宝货币E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3482 | 003483 |
|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 是 | 是 |

注：(1)上述业务限制适用于非直销销售机构。

(2)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予以合计）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本公告所指的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实际开通（如适用）的情形。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本基金直销机构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正常进行。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APP）。

3、关于取消上述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 关于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类份额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4月17日起新增委托华泰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类份额，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
|---|---|---|---|---|
| 020995 |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 开通 | 开通 | 不适用 |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华泰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李昭璇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消费ETF，交易代码：15952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4月17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5年4月1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护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4年岁末及2025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因2025年4月18日、2025年4月2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公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和开放状态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并自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如下：

| 序号 | 证券代码 | 基金全称 |
|---|---|---|
| 1 | 159322 | 平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2 | 159718 |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3 | 159719 | 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4 | 159793 | 平安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5 | 159960 | 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6 | 501099 | 平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7 | 004403 |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8 | 004404 |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9 | 006457 |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10 | 006458 |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11 | 007082 |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12 | 007083 |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13 | 007893 |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14 | 007894 |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15 | 009008 |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16 | 009009 |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17 | 019598 |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
| 18 | 019599 |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
| 19 | 020781 | 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
| 20 | 020782 | 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
| 21 | 021046 | 平安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
| 22 | 021047 | 平安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
| 23 | 022748 | 平安港股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24 | 022749 | 平安港股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25 | 013687 | 平安成长龙头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26 | 013688 | 平安成长龙头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27 | 009878 |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28 | 009879 |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29 | 006720 |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30 | 006721 |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31 | 010126 |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32 | 010127 |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33 | 013767 | 平安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34 | 013768 | 平安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35 | 015510 | 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36 | 015511 | 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37 | 019952 | 平安价值远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38 | 019953 | 平安价值远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39 | 008949 |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40 | 008950 |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41 | 015699 | 平安均衡成长2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42 | 015700 | 平安均衡成长2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43 | 011828 | 平安睿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44 | 011829 | 平安睿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45 | 002598 |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46 | 002599 |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47 | 011392 | 平安兴鑫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8 | 009661 |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49 | 009662 |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50 | 003032 | 平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51 | 020137 | 平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52 | 020458 | 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53 | 020459 | 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54 | 012985 | 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55 | 012986 | 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56 | 012917 | 平安优势领航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57 | 012918 | 平安优势领航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基金是否开通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上述部分基金如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者仍可进行二级市场交易。

3、本公告主要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证券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5-024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收到陈扬帆先生的书面《辞呈》；陈扬帆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的原因，自愿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职务，辞任自其书面《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公司董事会全体七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人）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逐项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提名张峰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同意提名张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程菁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即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日期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同意聘任程菁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详见同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中远海控关于副董事长辞任、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证券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5-025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辞任、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副董事长辞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6日收到陈扬帆先生（以下简称"陈先生"）的辞呈，陈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的原因，自愿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职务。陈先生已确认与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其辞任相关的事宜需要通知公司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陈先生的辞任于其书面《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陈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陈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

经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向董事会建议，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名张峰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张峰先生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董事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向董事会建议，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审议，一致同意聘任程菁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即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日期止。

张峰先生、程菁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峰先生、程菁女士未持有公司A股及H股股票及股票衍生品种或其他利益。

张峰先生、程菁女士简历后附。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附：张峰先生、程菁女士简历

1、张峰先生简历

张先生，52岁，张先生于1995年参加工作，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历任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现称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市场部全球销售处业务副经理、经理、美洲贸易区市场营销部副经理、经理，中远（洛杉矶）代理公司总裁助理，中远集运（美洲）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美洲贸易区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新鑫海航运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远海运（东南亚）有限公司副总裁，中远海运（北美）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张先生具有丰富的航线经营和海外企业管理经验。张先生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学院（现称北京外国语大学）法语专业，为经济师。

2、程菁女士简历

程女士，49岁，程女士于1998年参加工作，现任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现称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战略策划部副经理、战略发展部规划合作部经理、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航线网络规划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双品牌运力及航线网络规划中心总经理等职。程菁女士持有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